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钱森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钱森力先生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41,073,0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钱森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68,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钱森力先生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钱森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7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268,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钱森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力先生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钱森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钱森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钱森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